

同一篇网络小说出现在不同的网络平台

同一个笔名，谁才是真正的作者？

同一篇网络小说出现在不同的网络平台，网文的笔名都相同，但对应的作者竟然不是同一人。到底谁是真正的作者呢？近日，松江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两个平台对簿公堂

周周公司是“美丽小说网”的运营方。2019年5月，为成为“美丽小说网”的签约作者，李某通过电子邮件向周周公司发送《T小说》的大纲及部分正文，署名“阿巴巴”。随后，周周公司与李某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某将该小说著作权独家转让给周周公司。协议附件为签约作者李某的资料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2019年6月起，周周公司独家上线并更新“阿巴巴”撰写的《T小说》。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李某通过电子邮件多次向周周公司发送小说章节文稿，共计500余章，字数达110余万字。

2023年9月，周周公司发现，期期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运营的“大众小说”APP中向公众提供了《T小说》的在线阅读与下载服务，署名也是“阿巴巴”。

经比对，“大众小说”APP中显示的《T小说》内容与“美丽小说网”中《T小说》内容一致。周周公司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期期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2万余元。

笔名相同却不是同一人

期期公司辩称，2018年3月，郑某与北京某传媒公司签订《权利转让书》，将《T小说》著作权转让给北京某传媒公司，转让书显示郑某笔名为“阿巴巴”。其后，北京某传媒公司将《T小说》著作权层层转授权至期期公司，故期期公司在“大众小说”APP提供《T小说》是经过上游权利人合法授权，不构成侵权。

审理中，期期公司表示，其在涉诉后才要求授权方提供涉案小说完整的授权材料。因自身运营决策已在APP下架《T小说》。即便人民法院定期期公司构成侵权，周周公司所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法院找出真实作者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作者的署名既可以署真名，也可以署笔名。根据周周公司与期期公司分别提交的证据显示，涉案小说作者署名为“阿巴巴”，但周周公司的证据显示“阿巴巴”的真名叫“李某”，而期期公司的证据显示“阿巴巴”的真名叫“郑某”。李某与周周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时，填写了作者资料表并附有身份证件，同时还提交了作品大纲。作品大纲记载的内容与《T小说》在故事人物、故事背景、故事主线基本一致，结合李某向周周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交稿情况，符合一般网络小说创作规律，可认定李某

创作完成了《T小说》。

相反，期期公司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郑某的笔名为“阿巴巴”，但未附有任何可证明郑某真实身份的材料，其创作过程、交稿过程亦无从考证。综合以上情况认定李某系《T小说》的真实作者。

鉴于期期公司提交的郑某系《T小说》原始作者的证据存在明显瑕疵，且无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故法院难以认定期期公司取得了作品传播授权。期期公司在其经营的“大众小说”APP中传播《T小说》，使得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期期

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周周公司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据此，松江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的篇幅、知名度、创作难度、期期公司侵权行为的方式、传播范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以及周周公司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判决期期公司赔偿周周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一审宣判后，期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阶段，期期公司与周周公司达成调解方案，期期公司支付周周公司和解款4万元。

（注：文中公司、网站、APP名称，作者笔名等均为化名）

【新闻延伸】

网络时代如何找出真网文作者？

上海松江法院商事审判庭四级法官张凌辰、四级法官助理郝白婷表示，在纸质媒介时代，作者一般将所写文字作品落于手稿之上，因此手稿是证明作者身份的重要依据。进入互联网时代后，许多网文作者的创作过程都借助于计算机完成，且这些作者都不署真名而是以笔名替代，使得认定作者身份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根据“署名推定”原则，作品的署名是判断作者身份的依据，而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也可作为确定作者身份的证据。通过以上证据不能判断作者身份的情况下，应结合作品的创作规律，如作家的写作

风格、创作类型、用词习惯、语言风格，作者本人的生活履历或著作财产权所获经济利益的流向等来进行综合判定。

本案中，周周公司与期期公司的证据均证明涉案小说作者使用“阿巴巴”作为笔名，但二者的真实身份却并不一致。人民法院认为，与周周公司签约的“李某”，其签约过程、创作过程、交稿记录符合网络小说的一般规律，且“李某”的身份信息可查。相反，无任何证据证明“郑某”创作了涉案小说，且“郑某”的真实身份无从考证。人民法院综合以上因素认定“李某”系涉案小说的作者。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郝白婷

连开十几场的漫展竟是“盗版”的？

要买票的线下动漫展居然还有“盗版”的！还开了十余场？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动漫展侵犯游戏角色形象、游戏视频及游戏名称知识产权的纠纷案。

被发现后依然举办十余场

《崩坏3》《原神》《崩坏：星穹铁道》是某知名游戏公司（以下简称游戏公司）推出的高人气角色扮演手游，不仅以独特的游戏操作及体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更因游戏热度从“二次元”世界走向现实空间。它的游戏人物以精美的形象设计频频“出圈”，游戏周边商品同样深受市场欢迎。

2023年12月，游戏公司在某平台售票系统中发现，名为“上海原神X星铁X崩坏ONLY”的动漫展门票正在火热预售中，主办方显示为某动漫公司（以下简称动漫公司）。游戏公司认为，动漫公司冒用游戏官方名义举办动漫展，侵犯其合法权益，于是发出律师函，要求动漫公司停办展览，并停止使用该游戏公司旗下的游戏角色形象。

然而，动漫公司收到律师函后停止在上海举办动漫展，但将该动漫展的举办地转移至其他省市，并以“ONLY原X崩X穹”为名陆续举办十余场。

游戏公司遂以动漫公司侵犯旗下74款游戏角色形象、动漫视频的著作权并擅自使用旗下游戏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动漫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万元。

游戏公司认为，被告所举办的动漫展，线上宣传及售票系统、线下宣传海报、现场展示屏、舞台背景板等多处使用“崩坏3”“原神”“崩坏：星穹铁道”名称，属于擅自使用有



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动漫公司招募、组织演职人员扮演游戏角色，在舞台上演唱《原神》游戏歌曲《神女劈观》，循环播放《原神》游戏的宣传片，侵犯了原告对游戏歌曲、游戏视频的著作权。被告动漫公司在现场立有大量游戏人物立牌，活动现场设置有多个游戏摊位，向公众销售或抽奖赠送游戏周边商品，如书签、徽章、镭射票、手办、卡片、毛绒玩具等，侵犯了原告对游戏角色形象的展览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涉及原告74个游戏角色形象。被告动漫公司通过销售门票及周边商品，非法获利颇丰。

动漫公司未到庭发表抗辩意见。

法院判决侵权方赔偿50万元

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网络游戏

的权利人可以主张他人侵害网络游戏整体内容的相关权益，也可以主张他人侵害网络游戏特定部分或游戏元素的相关权益。

在分别保护模式下，网络游戏游戏中的各游戏元素可以进行拆分，如本案中《崩坏3》《原神》《崩坏：星穹铁道》的游戏角色形象，作为视觉元素具有独特的艺术设计和表现形式，可以独立于网络游戏本身存在，74个游戏角色形象符合美术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当以美术作品予以保护。上述三款游戏在行业内具有巨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故“崩坏3”“原神”“崩坏：星穹铁道”作为三款游戏的名称应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

被告动漫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动漫展上通过放映设备，公开播放游戏宣传片，侵犯了原告对该视听作品的放映权；被告动漫公司在动漫展上公开销售游戏角色形象周边商

品，在线上宣传及销售渠道传播游戏角色形象，在展板、易拉宝、海报等位置公开陈列游戏角色形象，侵犯了原告对游戏角色形象的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被告动漫公司在网上网络销售渠道、线下展览过程中，大范围、频繁使用“原神X星铁X崩坏”“原X崩X穹”等词语，并伴有“ONLY”词汇。此种行为使得一般公众误认为其与网络游戏的开发公司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或者引人误认为其所举办的动漫展系网络游戏官方所举办，该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考虑到被告在接到权利人提醒后仍然拒不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全国多地举办了十余场动漫展和演出活动，其侵权行为较为严重，另综合游戏知名度等因素，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动漫公司赔偿原告游戏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唐若愚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